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12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.6 亿元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；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，及时、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